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的2026年度虹口区“三阳机构”社会化运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虹口区“三阳机构”社会化运作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坦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38.04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.0702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坦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